



**立法會 CB(2)92/14-15(03)號文件**  
**LC Paper No. CB(2)92/14-15(03)**

## 公民黨就《2014 年性別歧視（修訂）條例草案》意見書

### 背景

政府當局提出《2014 年性別歧視（修訂）條例草案》(下稱「草案」)，將對提供或可能提供貨品、設施或服務的人士性騷擾列為違法行為。公民黨支持草案，惟認為對提供貨品、設施或服務者性騷擾已存在經年，並且是最常見的一種性騷擾行為，政府當局至今才立法處理，實屬後知後覺。

### 建議

在草案條文方面，我們注意到條文只以「女性」作為被性騷擾對象。儘管條例第 2(8) 條訂明「在第 3 或 4 部中凡有提述性騷擾的條文，須視為同樣地適用於男性所受的待遇」，亦即在法律效力上，條例中的「女性」其實同時指「女性」和「男性」，因此並不存在忽視「男性」的情況。然而，以某一性別兼含另一性別的意思的做法，是帶有性別不平等的意味，對原意為反性別歧視的本條例而言，可說是一個諷刺。事實上，環顧世界各地的性別歧視法例，它們大多以性別中性化的字眼，以訂明女性和男性均為作出性騷擾行為者或被性騷擾的對象。例如澳洲的 *Sex Discrimination Act 1984* 便以「*person*」一字來泛指女性和男性。因此，公民黨認為，未來政府當局應一次過將條例中，凡以「女性」兼指男性的用語，更改為「該人」或「某人」(視乎何者適用)等中性字眼，讓條例的遣詞用字切合實際社會的需要或狀況。

公民黨

2014 年 9 月